

海南海汽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总会计师兼董事会秘书 辞职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基于独立、认真、谨慎的立场，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和投资者负责的态度，就公司总会计师、董事会秘书辞职的事宜进行了核查，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 符人恩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辞去公司总会计师兼董事会秘书职务，其辞职原因与实际情况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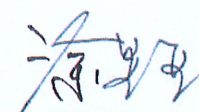
2. 符人恩先生辞去董事会秘书职务后，在公司未聘任新董事会秘书期间，由公司副总经理林顺雄先生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

我们同意符人恩先生辞去公司总会计师兼董事会秘书职务。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海南海汽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总会计师兼董事会秘书辞职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涂显亚



邢 明



金 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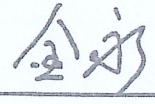
2021年7月12日

(本页无正文，为海南海汽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总会计师兼董事会秘书辞职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涂显亚

邢明



金永

2021年7月12日

(本页无正文,为海南海汽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
董事关于公司总会计师兼董事会秘书辞职的独立意见签署
页)

独立董事签名:

涂显亚

邢明

邢 明

金 永

2021年7月12日